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小字第883號

原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訴訟代理人 董家榮

盧昱佑

被告 楊蕙綸

林秉寬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5,292元，及其中45,000元自民國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93，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楊蕙綸、林秉寬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

01 務者亦同，民法第207條第1項前段、第323條分別定有明  
02 文。又契約之當事人間如就分期利息、遲延利息分別約定，  
03 則在清償期屆滿前，固應依所約定之分期利息計算利息，惟  
04 如有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債務全部到期（即本金分期債務視  
05 為全部到期），而債務人有履行遲延未清償視為全部到期之  
06 本金債務情形，則應改依所約定之遲延利率計算遲延利息，  
07 尚不得再請求給付原定之分期利息，否則即形同併計利息及  
08 遲延利息。

09 查本件原告依分期付款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0 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8,504元，及自民國114年5  
11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等語。

12 三、而系爭商品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5,000元，被告林秉寬  
13 為債務人，楊蕙綸為連帶保證人，自114年5月24日起至115  
14 年4月24日止，每月1期，共分12期，每月繳納4,042元，分  
15 期總價48,504元，有分期付款申購契約暨商品交付書在卷可  
16 參，債務人林秉寬自有依約按月攤還本息予原告之義務。  
17 而其分期總價金48,504元與商品金額45,000元間之差額3,50  
18 4元，應屬利息，即每月攤還利息為292元（3,504÷12），本  
19 金各月攤還3,750元。林秉寬因一期未繳而喪失期限利益，  
20 致使本金分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而林秉寬尚未繳納之本金  
21 餘額為45,000元，加計遲延日前所發生之利息，仍依原定本  
22 息攤還金額計算之利息292元，是原告得依分期付款契約、  
23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債務人林秉寬及連帶保證人楊蕙  
24 綸，連帶給付45,292元，及其中45,000元自114年5月25日起  
25 至清償日止，按約定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逾  
26 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28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02 書記官 范欣蘋